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19-017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4月2日、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〈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该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兴证资管鑫众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计划上限不超过1.8亿元，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，取得并持有鼎龙股份股票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4日以二级市场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交易均价为31.92元/股，购买数量为4,984,238股，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1.13%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5年6月5日始至2016年6月4日止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，即2015年5月14日始至2017年5月13日止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、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8年5月14日前）出售股票；

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、2018年3

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9年5月14日前）出售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审议情况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9年3月8日，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一致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20年5月14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1日